

樹德家商學生綜合活動(社團)實施辦法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樹德家商校務會議8月29日修訂通過

一、目的

- (一)充實學生生活，提高學習興趣。
- (二)善用休閒時間，鍛鍊強健體格。
- (三)培養多方興趣，強化創造精神。
- (四)增進服務能力，陶冶高尚品德。
- (五)學習應用知能，適應社會服務。
- (六)美育群育並進，術德兼修合一。

二、原則

- (一)注意培養學生自動、自律的精神和興趣。
- (二)注意各項活動的實際做法與績效。
- (三)鼓舞學生興趣，發展學生才能。
- (四)獎勵服務努力和成績優異的學生，啟發榮譽心和責任感。

三、範圍：

- (一)學藝活動。
- (二)康樂活動。
- (三)體育活動。
- (四)服務活動。
- (五)技能活動。

四、種類：

1	英文會話社	34	皮雕彩繪社	67	太極拳社
2	日語會話社	35	創意玩偶配飾社	68	桌球社
3	韓語會話社	36	手工香皂社	69	數位攝影社
4	英語研究社	37	拼布布偶社	70	競技啦啦隊
5	英文新知初級	38	氣球造型社	71	拔河、龍舟社
6	英文新知中級	39	襪子手工拼布社	72	調酒選手校隊
7	德語會話社	40	軟陶公仔飾品	73	台灣有影社
8	客語會話社	41	超夯紙工社	74	霹靂布袋戲社
9	英語話劇社	42	膠珠拼圖社	75	舞台社
10	日語話劇社	43	藝術壓花社	76	攝影
11	日日文翰社	44	紙的綜合創作社	77	美髮實務
12	韓國自助旅行 EASY-GO	45	麵包花社	78	民謠吉他社
13	卡通漫畫社	46	綜合手工藝社	79	古箏社
14	辯論社	47	跳躍的黏土社	80	傳統吉他社
15	讀書會社	48	彩繪形染社	81	音樂欣賞社

16	廣告設計社	49	水晶串珠社	82	得勝社
17	網頁設計社	50	時尚流行DIY社	83	國樂班
18	室內設計社	51	串珠精品社	84	儀隊
19	電腦繪圖社	52	指甲彩繪社	85	樂隊
20	中外歌曲教唱	53	美姿美儀社	86	舞蹈班
21	原青社	54	魔術社	87	彩虹天堂創意文化社
22	廣播社	55	不織布手作	88	柔道隊
23	大眾傳播社	56	簡易化粧社	89	
24	康輔社	57	美容進階班	90	
25	禮賓生	58	飲料調製班	91	
26	紅十字服務隊	59	春暉社	92	
27	數學研究社	60	閩南語演說社	93	
28	熱舞社	61	電影欣賞社	94	
29	手語社	62	撞球社	95	
30	魔法趣味吊飾社	63	跆拳道社	96	
31	超夯手作飾品社	64	羽毛球社	97	
32	卡哇伊日式捏麵人社	65	籃社社	98	
33	彩色黏土創意社	66	排球社	99	

五、活動須知：

- (一)綜合活動（社團）課程依學生意願選擇編班，打破科別、班別、年級別。由電腦作業依學生網路選課擇一綜合活動（社團）上課。
- (二)課程由指導老師依學生能力、興趣、需要、配合生活化、實用化，編定內容進度，以新穎、活潑、生動之教法教材，提高學生學習興趣，激發其潛能，培養其正常之休閒生活及休閒觀念。
- (三)學生自備工具、材料(或由老師統一訂購，以最低消費，最高受益為原則，並開立收據為憑)。
- (四)每學期繳交綜合活動（社團）學習費，多退少補。
- (五)綜合活動（社團）時間：每週三下午二節課(中途不下課)，學生依據指定場所上課，如有特殊情況停課，校方必事先通知指導老師及學生。
- (六)綜合活動（社團）第一次上課內容：查核學員、自我介紹、遴選社長、副社長、團規建立。
- (七)上課前社長至學務處架櫃領取點名簿，下課請社長送回學務處，不可攜回。
- (八)學生請假一律經學務處允准，持證明方可准假、銷假，否則以曠課處理，並公佈缺曠名單，缺曠名單有誤者，必須在公佈後三天內持證明至學務處核銷，逾期不受理。
- (九)學生上綜合活動（社團）以一學年為一期，中途不可轉社。
- (十)堂規欠佳，屢勸不聽，嚴重影響上課秩序的同學，任課老師於點名簿上記錄，由導師協助輔導。
- (十一)材料費若超過一千元，准予學生分期付款。
- (十二)為加強教室管理，課程內容如有垃圾或環境污染情況，於下課前提早十分鐘做好整潔工作，恢復該班原貌，以免造成困擾。為維護各班教室整潔，同學務必脫鞋進

入教室。

(十三)上課十分鐘後才進教室或上課中途離開教室、在校園遊蕩者，視同曠課。

(十四)熱心綜合活動(社團)，表現傑出，具領導能力者，將予獎狀鼓勵，以利其大學或四技之保送甄試。

(十五)三年級下學期發予綜合活動(社團)總證明，證明單中由每學年各綜合活動指導老師依學生曠課、整體表現，核定是否發給綜合活動(社團)證明，未達核發標準者，將於每學年期末告知本人。

六、綜合活動(社團)成立：

(一)本校學生組織新社團，須有10人以上連署發起。

(二)至學務處填表，由訓育組轉呈學務主任、校長核准後，始得進行籌備。

(三)公開徵求社員最少不得少於35人。

(四)本校學生社團之成員，以本校學生為限，不得向外徵求社員。

七、綜合活動(社團)運作：

(一)經核准成立之綜合活動(社團)才能開始活動。

(二)學生綜合活動(社團)之各種刊物、海報、公告…等均應經指導老師核閱及呈訓育組蓋章方能公佈發行。

(三)各綜合活動(社團)所訂之章程公約不得與校規抵觸，否則一律無效。

(四)各綜合活動(社團)收支帳冊，學務處得隨時抽查之。

八、綜合活動(社團)管理：

(一)綜合活動(社團)所需教具(如音響、麥克風……)，由綜合活動自行準備。

(二)綜合活動(社團)如需進行戶外教學，必須在兩週前向訓育組報備，核准後至總務處登記校車，並按規定繳交校車費，同時在規定時間內返校。

(三)戶外教學宜注意自身安全，服裝儀容。

(四)綜合活動(社團)上課以及活動，包括與外校聯誼，均須事先向訓育組報備，核准後始得辦理。

(五)每堂課有老師負責巡堂，並進行評鑑，在外遊蕩或未帶用具者以曠課論，曠課達四堂者，不發予綜合活動證明，評鑑丙等以下之綜合活動，取消幹部認證資格。

九、學生綜合活動(社團)網路選課程序：

1. 學生資料系統→2. 綜合活動(社團)選課→3. 綜合活動(社團)學生線上選課→4. 輸入學號→5. 輸入身份證字號→6. 選擇綜合活動(社團)名稱

綜合活動(社團)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1. 每位同學一學年只能選擇一種綜合活動(社團)上課，網路上可選填多項志願。

2. 如所選綜合活動(社團)第一志願人數額滿，則以第二志願錄取，依次類推。(以選課先後順序為錄取標準)

3. 綜合活動(社團)電腦選課開放日期另行公告。

4. 綜合活動(社團)選課一旦確認不可再更改。(無特殊原因不得中途轉社)。